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WA FONG RUBBER IND. CO., LTD.
2024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其他應揭露事項	57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正東路 137 號(本公司大村二廠)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8,821,492 元；及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14,702,4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期別 (113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3/08/12	113/10/21	0.7	195,544,394
下半年	114/03/12	114/05/16	0.8	223,479,307
合計			1.5	419,023,701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14~38 頁(附件三)及第 39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選舉董事計 11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四、依公司法第 192-1 條，經辦理相關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碩士 澳洲雪梨大學 MBA 美國 IAU 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世健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千慈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8,884,210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阿里巴巴國際渡假(股)公司董事長	8,884,210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N/A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28,428,574

法人名稱/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瑞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I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公司董事 米基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祥瑞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旭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鑫泰五金水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瀧工業(股)公司董事 米基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祥瑞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旭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4,121,151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明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董事	762,76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楊文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系博士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黃主佳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理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0,000
廖述忠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沈國榮/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丘世健/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顧問
董事	沈千慈/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和大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品儀/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健信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瑞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3 年，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掀起全球央行寬鬆浪潮；同時，中國大陸加碼政策刺激房市，以提振經濟動能。此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俄烏戰爭升級、中東衝突不斷與台海緊張局勢成為牽動全球的敏感議題，在全球動盪與變革交織的一年，加上難以預測的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13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940,875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674,300 仟元增加 266,57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6,177 仟元，與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31,253 仟元相比，增幅約為 15.99%。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978,535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096,650 仟元減幅約為 5.63%；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度降低約 4.06%，營業毛利淨額減少 53,587 仟元，減幅約為 8.65%；營業淨利為 297,31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2,209 仟元，減幅約為 14.94%；但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幅達 53.15%。綜上所述，雖營收淨額較前一年度下滑，但在本公司積極管控成本、優化生產效能、正確財務調度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449,98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7,638 仟元，增幅約為 6.54%。

茲將 113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生產量	113 年度 銷售量	112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621	640	680	-40	-5.88%
農工業車胎	1,103	1,160	1,225	-65	-5.31%
機車胎	2,372	2,387	2,350	37	1.57%
卡汽車胎	6	8	44	-36	-81.82%
輻射層外胎	22	21	26	-5	-19.23%
其他橡膠製品	0	0	317	-317	-100.00%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978,535	2,096,650	(118,115)	-5.63%
營業成本	1,414,836	1,474,645	(59,809)	-4.06%
營業毛利-淨額	566,060	619,647	(53,587)	-8.65%
營業費用	268,745	270,123	(1,378)	-0.51%
營業淨利	297,315	349,524	(52,209)	-14.94%
營業外收支	267,260	174,506	92,754	53.15%
稅前淨利(損)	564,575	524,030	40,545	7.74%
本期淨利(損)	449,980	422,342	27,638	6.54%

展望今年(114 年)，川普的再次執政，美國優先的經貿政策預料將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動態帶來深遠影響。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高債務的困境；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加劇等因素影響，在此動盪變局中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今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壓力。

中東與歐洲市場自 112 年底紅海危機迫使船運繞道仍持續，市場已逐漸調整及適應所增加之運輸時間，展望整體歐洲市場呈現緩慢狀態促使，許多企業已開始縮編因應，市場替換循環周期拉長，增加了未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不過原有歐洲市場銷售策略仍維持不變，以提高整體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強化高利潤產品的通路開發及銷售，及強化電動車之產品推廣。

美國市場部分，因應 ATV/UTV 需求增加，調配及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高爾夫球車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全球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4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楊文廣',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03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7,414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8,454 仟元及 9,04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7,829 仟元及 1,005,36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23%及 14.9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2,467 仟元及 59,079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7.86%及 12.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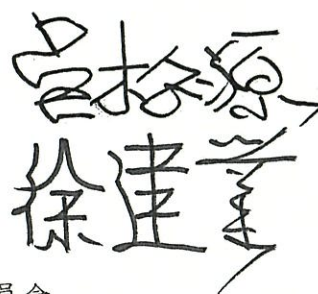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0,556	10	\$ 615,21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021	-	23,9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5,601	3	156,4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7,614	1	143,4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04	-	3,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327	1	44,843	1
130X	存貨	六(五)	319,411	5	314,64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24,007	-	38,8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9,241</u>	<u>20</u>	<u>1,340,773</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95	2	267,79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850	-	62,1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60,772	58	3,616,78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85,057	19	1,354,06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47	-	891	-
1780	無形資產		895	-	1,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660	1	79,5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及八	2,087	-	1,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44,463</u>	<u>80</u>	<u>5,384,107</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6,703,704</u>	<u>100</u>	<u>\$ 6,724,880</u>	<u>100</u>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0,000 5	\$ 361,35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744 -	28,218 -
2170	應付帳款		135,192 2	123,3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89 -	8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333 2	110,8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6 -	1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87 1	50,1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405 -	3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000 2	279,3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七(二)及八	25,666 -	31,6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462 12	986,20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21,606 15	1,0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9,223 4	266,37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76 -	5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032 -	16,58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034,612 16	979,998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513 1	25,6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8,062 36	2,289,142 34
2XXX	負債總計		3,211,524 48	3,275,349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93,492 42	2,793,49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7,174 -	37,17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4,509 2	84,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888 7	497,98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2,117 1	29,792 1
3XXX	權益總計		3,492,180 52	3,449,531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703,704 100	\$ 6,724,8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1,978,535	100	\$	2,096,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二)	(	1,414,836)	(71)	(	1,474,645)	(70)
5900 營業毛利			563,699	29		622,005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61	-	(	2,3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6,060	29		619,64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2,969)	(7)	(	131,400)	(6)
6200 管理費用		(	114,364)	(6)	(	115,2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64)	(1)	(	23,4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8,745)	(14)	(	270,123)	(13)
6900 營業利益			297,315	15		349,52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078	1		8,8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58,995	3		52,1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658	2		15,5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3,078)	(1)	(	33,4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607	9		131,42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260	14		174,506	8
7900 稅前淨利			564,575	29		524,03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4,595)	(6)	(	101,688)	(5)
8200 本期淨利		\$	449,980	23	\$	422,342	2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04 -	(\$ 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43,098) (7)	34,00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776 -	(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21)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639) (7)	32,93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85,414 9	7,2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7,083) (2)	(1,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8,331 7	5,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92 -	\$ 38,7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672 23	\$ 461,048 2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61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61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50,031	\$ 112,404	\$ 228,151	\$ 45,452	\$ 3,212,079
112 年度淨利			-	-	-	-	422,342	-	422,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375)	5,774	38,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967	5,774	461,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6)	-	-	-	-	(116)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7	-	(16,7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15)	103,115	-	-
現金股利			-	-	-	-	(111,740)	-	(111,740)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97	-	(17,99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68)	2,968	-	-
現金股利			-	-	-	-	(111,740)	-	(111,7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3,449,53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3,449,531
113 年度淨利			-	-	-	-	449,980	-	449,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633)	148,331	1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47	148,331	461,672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0	-	(24,2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
現金股利			-	-	-	-	(223,479)	-	(223,479)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4	-	(25,544)	-	-
現金股利			-	-	-	-	(195,544)	-	(195,5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	\$ 484,888	\$ 199,557	\$ 3,492,1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75	\$ 524,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79,086	85,939
攤銷費用	207	1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70)	(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607)	(131,4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078	33,4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078)	(8,86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61)	2,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37	2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574 (34,301)	(34,301)
存貨	(4,768)	32,2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92)	192,880
其他流動資產	11,428 (23,057)	(23,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6	13,7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78 (10,444)	(10,444)
其他應付款	2,046	1,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48)	(8,595)
其他流動負債	(5,957)	5,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002	674,327
收取之股利	179,422	109,960
收取之利息	20,134	8,865
支付之利息	(33,190)	(33,319)
支付所得稅	(112,918)	(90,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450	669,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4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45	34,2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3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23,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859)	(25,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7)	1,478
取得無形資產	-	(1,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23	(214,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六) (1,354)	(62,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29,390)	(1,079,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31)	(1,2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419,023)	(223,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728)	(317,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345	137,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5,211	478,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556	\$ 615,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53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6,590 仟元及新台幣 972,9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7%及 12.2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34,266 仟元及新台幣 646,0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84%及 13.8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5,645 32	\$ 2,496,57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3,360 2	108,4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268 -	86,9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4,141 -	28,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60,298 9	589,0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933 -	2,6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08 1	11,8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 -	- -
130X	存貨	六(六)	1,066,832 13	1,011,95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53 1	32,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1,415 58	4,367,85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95 2	267,79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2,124 -	68,3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9,543 3	277,4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27,352 34	2,708,95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47 -	2,7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9,968 2	128,135 2
1780	無形資產		1,475 -	1,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8,446 1	115,6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6,554 -	4,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3,604 42	3,575,387 45
1XXX	資產總計		\$ 8,265,019 100	\$ 7,943,246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90,412 7	\$ 361,35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8,282 1	72,700 1
2170	應付帳款		414,967 5	345,0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6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7,771 3	282,3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78 -	2,4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35 -	100,0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2,332 1	94,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66 -	3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0 2	279,3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34,979 1	39,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2,255 20	1,577,89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21,606 12	1,0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2,658 3	269,33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76 -	8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64,594 1	64,2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0,934 16	1,334,414 17
2XXX	負債總計		3,013,189 36	2,912,307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4	2,793,492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174 -	37,174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09 2	84,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888 6	497,987 6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2,117 -	29,7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92,180 42	3,449,53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59,650 22	1,581,408 20
3XXX	權益總計		5,251,830 64	5,030,93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65,019 100	\$ 7,943,2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4,940,875 100	\$ 4,674,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二)	(3,779,064) (76)	(3,648,483) (78)
5900 營業毛利		1,161,811 24	1,025,81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36,819) (5)	(267,725) (6)
6200 管理費用		(218,740) (4)	(265,8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40) (1)	(23,7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53) -	(13,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852) (10)	(570,696) (12)
6900 營業利益		681,959 14	455,12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125 2	23,4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650 -	25,9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432 -	338,80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093) (1)	(52,1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8 -	(7,5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92 1	328,532 7
7900 稅前淨利		746,551 15	783,6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0,374) (3)	(252,400) (6)
8200 本期淨利		\$ 616,177 12	\$ 531,253 11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638)	-	(\$	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43,098)	(	34,00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477	-	(	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727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8,532)	(	32,8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9,343	7	20,5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19	-	(	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37,083)	(	1,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2,579	6	19,1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047	3	\$	52,0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224	15	\$	583,27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980	9	\$	422,34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197	3	108,911	2	
			\$	616,177	12	\$	531,25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1,672	9	\$	461,04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552	6	122,224	3	
			\$	750,224	15	\$	583,272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61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61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3,492	\$ 37,290	\$ 50,031	\$ 112,404	\$ 228,151	\$ 45,452	(\$ 54,741)	\$3,212,079	\$1,567,307	\$4,779,386	
112 年度淨利		-	-	-	-	422,342	-	-	422,342	108,911	531,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	5,774	33,307	38,706	13,313	5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967	5,774	33,307	461,048	122,224	58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16)	-	-	-	-	-	(116)	(7)	(123)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108,116)	(108,116)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7	-	(16,7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15)	103,1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1,740)	-	-	(111,740)	-	(111,740)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97	-	(17,9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68)	2,9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1,740)	-	-	(111,740)	-	(111,7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21,434)	\$3,449,531	\$1,581,408	\$5,030,939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21,434)	\$3,449,531	\$1,581,408	\$5,030,939	
113 年度淨利		-	-	-	-	449,980	-	-	449,980	166,197	616,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	148,331	(136,006)	11,692	122,355	134,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47	148,331	(136,006)	461,672	288,552	750,2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6,104	66,10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176,414)	(176,414)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0	-	(24,2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479)	-	-	(223,479)	-	(223,479)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4	-	(25,5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544)	-	-	(195,544)	-	(195,5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3,492,180	\$1,759,650	\$5,251,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551	\$ 783,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68,255	197,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81	4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53	13,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8)	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3,956)	6,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127)	(466,1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8,3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125)	(23,4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40)	(2,5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093	52,1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03,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	(4,1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793)	122,5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858)	22,075
存貨		(4,984)	61,960
其他流動資產		(7,065)	(8,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0)	(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02	(2,1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046	11,6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99)	(160,939)
負債準備		(5,582)	92,346
其他流動負債		(5,670)	5,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4)	(7,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454	796,524
收取之利息		72,472	22,603
收取之股利		1,640	2,553
支付之利息		(35,517)	(52,004)
支付之所得稅		(194,797)	(238,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252	530,882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54)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8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45)	(60,1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1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44	34,2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4,522)	(109,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5,517	1,172,6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	75,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0)	158
取得無形資產		(188)	(1,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027)	1,113,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九)	217,834	(264,72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9,390)	(1,329,9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10)	(1,7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176,414)	(108,1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66,1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419,023)	(223,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029)	(878,0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8,871	27,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067	793,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6,578	1,702,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5,645	\$ 2,496,5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附件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629,310	
本期稅後淨利	449,980,1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3 年度	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3 年度	(632,523)	
未分配盈餘合計	705,976,9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934,7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1,042,177	
分配項目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7 元/每股)	(195,544,394)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8 元/每股)	(223,479,307)	
股東股息-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018,4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1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u>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5%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1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訂明將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u> 省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 省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二、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三、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四、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 五、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二】

(修訂前)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

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3.2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1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6.14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2.6.16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則由得票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得以蓋章代之。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 九 條：董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5 日)。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董 事 長代表人:沈國榮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董事	董 事代表人:林文成		
	董 事代表人:吳品儀		
	董 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21,151	1.48%
	董 事代表人:顏瑞賢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764	0.27%
	董 事代表人:顏明善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00,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42,296,699	15.14%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WA FONG RUBBER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5

WWW.DURO.COM.TW